

3. 又对选举观察团在 1996 年 10 月 20 日尼加拉瓜大选中给予的支持表示满意, 当时联合国系统也提供了技术协助;

4. 还对两组织在观察和核查选举进程方面的密切合作表示满意, 并确认在国家当局请求时, 此种合作具有成效;

5.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举行会议, 以及两位秘书长的代表在所述期间定期举行会议;

6. 又欢迎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5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

7. 强调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合作必须在符合其各自任务、职能和组成的情况下进行, 并且必须在每一具体情况下, 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8. 建议联合国系统和美洲国家组织两方代表在认为必要时举行大会, 继续审查和评价进展, 并就优先领域或共同商定的议题举行部门会议和协调会议, 继续采用通过已设立的协调中心进行运作的方式;

9.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方面所作努力, 并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机制;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6 年 10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51/5.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1 月 7 日第 50/12 号决议支持于 1997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0/1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1996 年 6 月 6 日通过的题为“21 世纪的巴拿马运河”的第 1376 (XXVI-0/96) 号决议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的第 1379 (XXVI-0/96)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满意地注意到巴拿马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过其外交使团、巴拿马运河委员会、运河区域管理局和过渡委员会, 参与和谐的过渡进程,

审议了 1996 年 9 月 27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 其中说明巴拿马政府为举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并指出全球大会组织委员会在外交部监督下的工作进展情况,

考虑到 1977 年 9 月 7 日在华盛顿签署了通称“托里霍斯-卡特条约”的《巴拿马运河条约》和《关于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和营运的条约》, 其中规定巴拿马运河及其全部的改进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中午归属巴拿马共和国控制,

认识到国际社会重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以及加强该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制度对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具有正面影响,

欢迎巴拿马在举行全球大会之前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这个公约普遍认为是在环境领域采取

² A/51/281.

³ A/51/477.

⁴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4. V. 3), A/CONF. 62/122 号文件。

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⁵第17章一致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性措施的框架,

重申巴拿马运河对国际海洋运输及世界经济增长的效用,同时必须应付21世纪运河交通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不同领域为促进举行全球大会而进行的活动,

认识到全球大会下一阶段的筹备和组织工作,需要更加努力和需要有更多资源,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50/1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2. 重申坚决支持巴拿马政府的倡议,并敦促它继续加紧努力,以期于1997年9月7日至10日在巴拿马城举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

3. 再次呼吁会员国向巴拿马政府提供慷慨协助,并敦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这样做;

4. 再次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海事组织尽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协助,以举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0月24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I 和 Vol. I/Corr. 1, Vol. II, Vol. III 和 Vol. III/Corr. 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51/6.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认识到有效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⁶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⁷以及公约和协定的一贯统一适用十分重要,而且日益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促进和便利开展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决定为海底管理局寻求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使它能够参与大会的审议工作,

1. 决定邀请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的审议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6年10月24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51/7.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1月15日第50/15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缔结一项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的协定,

⁸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转递1996年7月24日签署的合作协定文本,

强调要求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间现有的合作,并给这种合作提供新的适当框架,

⁶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A/CONF.62/122号文件。

⁷ 第48/263号决议,附件。

⁸ A/51/402。